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逸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逸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關於「仍於同日0時1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0時1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向被告表示求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等情（見偵字卷第48頁），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  
02 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方維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

19 被 告 施逸峰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施逸峰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  
24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易科罰  
25 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7日0時許，在彰  
26 化縣○○鄉○○○00號之0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0時  
27 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至彰化  
28 縣某址之麥當勞，復接續於同日1時10分許，再度騎乘上開  
29 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時15分許，行經彰化縣鹿港  
30 鎮中山路與民權路口時，因安全帽扣環未扣，為警攔查，發  
31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9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施逸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7 (三) 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彰化縣警察局  
08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0 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4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15 決先例參照），是被告飲用酒類後而2次駕車行為，係於密  
16 接時間、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依前開判決先例意  
17 旨，自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另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8 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以內故意  
1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請  
20 審酌被告為累犯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  
21 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依與被告聲請簡  
22 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月。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